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，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及其正文》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二、以 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，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，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同时废止。因此，公司按照

财政部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比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